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发改委认真学习国务院、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关切，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增强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全县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50 余条，其中，价格监测类公开信息为 40 余条。通过“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1 条。通过网络媒体、传统媒体发布信息 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了“主要行政领导统管、股室负责人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的工作机制。向政府网站发布的每条信息都要有委领导的签字审批意见，对涉密要害部位，实行上网单机分离，配有专门的保密计算机和移动介质，预防了泄密事件的发生；二是明确责任科室、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三是完善规章制度。完善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四是强化监测反馈。结合日常巡查、互查、第三方检测，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提升工作效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继续加强日常检查工作。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跟结论查工作。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县发改委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楚，说明白，力求及时解决群众困难，让群众满意，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许多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2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